

证券代码：838542 证券简称：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p>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 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p> <p>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 （二）各股东所持股票种类、股份数；</p>
<p>第三十四条（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第三十四条（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红利分配时一般采用现金分红，转增股份或扩股时采用红股加部分现金的方式分配。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因业务发展需要的补充流动资金；</p>
<p>第三十四条（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三十四条（三）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等权利；</p>
<p>无</p>	<p>第三十九条（五）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九条（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p>

<p>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p>第四十六条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二)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对外担保行为,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p>资产 30%的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p> <p>5、为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无	<p>第四十六条(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无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p>

	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六十条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p>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p>	<p>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p>

	时投同意票。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二)本章程第四十六</p>	<p>第一百一十三条(二)本章程第四十六</p>

<p>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三条（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之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之事项。</p> <p>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100 万元。</p> <p>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p>

无	第一百一十三条(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第一百一十三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之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p>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总经理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经理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无</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p>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p>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至少保存10年。</p>	<p>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保存10年。</p>
<p>无</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3天通知。</p>
<p>无</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p>
<p>无</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实务。</p> <p>在无董事会秘书情况下，指定一名高管担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相关主管机关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一）、《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